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6,0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3%，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5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2年6月27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李海航	是	否	是	否	董事、总经理	9,750,000	7,312,500	2,437,500	3.49%	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邓达琴	是	否	是	否	董事长	8,410,000	6,300,000	2,110,000	3.02%	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3	李江标	是	否	否	否	董事、 副总经理	5,250,000	3,937,500	1,312,500	1.88%	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4	田家利	否	否	否	否	董事、 董秘、 副总经理	151,000	113,250	37,750	0.05%	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5	邓婷	否	否	否	否	董事	615,000	489,750	125,250	0.18%	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2022年6月28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人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本次自愿限售的 5 名股东均为适用于《上市规则》和《业务指南》所规定的限售主体。其中李海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且为持股 10%以上的股东；邓达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且为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李江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田家利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邓婷为公司董事。根据前述限售依据，公司按规定和要求对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田家利、邓婷这 5 名股东所持股份申请自愿限售。公司股东奉新县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

李海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属于应予限售的主体范畴，但因其所持股份均为限售股份，故本次限售主体中未包含奉新县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自愿限售期间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2022年6月28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如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市规则》和《业务指南》规定应办理自愿限售的股东。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3,420,000	62.1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4,176,000	34.63%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2,224,000	3.18%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400,000	37.81%
总股本	69,82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